

#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哈密市伊吾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贵司向刘超支付往来款费款项，具体付款明细为：

账号：6226 0999 1179 5505

户名：刘超

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整（¥325389.2元）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备注（用于什么款项）：往来款

首先，对于贵司向刘超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贵司在付款之后，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与刘超向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开具发票、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名、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

